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內幕消息

蒙古稅務審計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及 2025 年 1 月 20 日有關蒙古稅務審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位於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SGS」）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TDRC」）有關稅務審計的決議（「該決議」）。根據該決議，TDRC 決定對 SGS 評估的稅務罰款重新評估金額由約 8,000 萬美元下調至 2,650 萬美元（「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SGS 有權於收到該決議日期起計 30 天期限（「上訴期」）內，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經慎重考慮並諮詢本公司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本公司決定不在上訴期內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行政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因此，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將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5年2月13日

香港，2025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未付款項的還款計劃達成協議的可能性的信息。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未付款項的還款計劃成功進行磋商的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發生的類似因素，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可於 SEDAR+網站 www.sedarplus.ca 的本公司概況項下獲取。